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港簡字第267號

聲請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陳嘉保
　　洪清廉
　　林秋煌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7年度偵字第3331號），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嘉保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
洪清廉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
林秋煌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一、二、五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陳嘉保、洪清廉及林秋煌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，及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聯絡，自民國107年5月19日晚上9時許起至107年5月20日日凌晨0時許止，提供陳嘉保位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住處作為賭博場所，而由林秋煌擔任莊家，並僱用知情之洪清廉整理桌面、收取抽頭金及輸贏收付金錢事宜，而與陸續到場之不特定賭客陳健達、洪金滿、陳重任、陳明波等人，以天九牌及骰子為賭具對賭，其賭博方式為：每次下注賭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至1,000元不等，比較賭客與莊家之間所取得天九牌點數之大小決定勝負，若賭客點數大則取得所下注賭資同額之賭資，反之，若莊家點數大則由莊家取得下注賭資，以此方式聚集不特定多數人賭博財物，並由陳嘉保向在場之賭客每人收取100元之抽頭金予

陳嘉保。嗣經警獲報前往取締，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陳嘉保、洪清廉及林秋煌之自白。

㈡證人陳健達、洪金滿、陳重任、陳明波、陳有財、曾文蓮、李金標、王美玲、陳柏霖、紀正玄、林韋辰、王瑞昌、李龍江、翁碧瓊等人之證述。

㈢警務員陳智偉之職務報告1 份。

㈣現場圖1 份。

㈤現場照片19張。

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 紙。

㈦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 年5 月20日搜索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 份。

㈧扣案詳如附表所示之物。

三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㈠罪名：

1.按所謂「公眾得出入場所」係指非屬公共場所，而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於一定時段得進出之場所。而私人住家原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惟既已供作賭博場所，聚集不特定之人賭博財物，已失純住宅之性質，與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異，應成立刑法第266 條第1 項前段賭博罪。查被告陳嘉保坦承提供其住處為賭博場所，而由被告林秋煌擔任莊家，並僱用知情之被告洪清廉整理桌面，處理收取抽頭金及輸贏收付金錢事宜，所為應係出於同一營利意圖，是核被告陳嘉保、洪清廉、林秋煌3 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8 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、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及第266 條第1 項之賭博罪。

2.被告陳嘉保、洪清廉、林秋煌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68 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、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及第266 條第1 項之賭博罪3 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

㈡共同正犯：

被告陳嘉保、洪清廉、林秋煌就上開圖利聚眾賭博等犯行，均有犯意聯絡，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㈢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陳嘉保、洪清廉、林秋煌均不思以正當手段賺取金錢，意圖營利而犯本罪，助長賭博之不良風氣，供公眾參與賭博，從中獲取不法利益，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心理，對社會善良風氣有不良之影響，且此一投機管道，誘使民眾爭相投入身家財產以求發一筆橫財，但最後總落得血本無歸，在影響層面上，不僅僅是個人生活上產生困難，更會形成社會問題，故被告3 人所為均屬不該，惟考量其等各自參與犯案情節之程度多寡，犯後均坦承犯行，尚能知錯，兼衡被告陳嘉保前有賭博之前科素行，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已失業快2 個月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其母因白血球過低在嘉基住院中；被告洪清廉有賭博之前科素行，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現無業，家中有2 個小孩、2 個孫子，經濟狀況勉持，現需洗腎，領有殘障手冊；被告林秋煌無前科，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，現務農，家中有種花生、稻米，其係家中唯一經濟來源，工作不穩定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家中有1 女2 子（分別參見其等警詢筆錄【職業欄】、【教育程度欄】、【家庭經濟狀況欄】及被告3 人之偵訊筆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按有關「共同正犯犯罪所得」，業已改採各人分受所得之數為沒收，不再採連帶沒收主義，且各正犯有無犯罪所得，其所得多寡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來認定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臺上字第29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最高法院104 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，僅就「共同犯罪所得財物」認應以各人分受所得之數為沒收，而不及於「共同販賣毒品所用之物」，故違禁物、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用、因犯罪所生之物之沒收，由於兼具保安處分以杜再犯之

性質，仍有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原則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5 年度臺上字第197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：

㈠扣案如附表編號一、二所示之天九牌1 副、骰子129 顆為被告陳嘉保所有，均係當場賭博之器具，業據被告陳嘉保供承在卷（見警卷第2 頁至第3 頁、偵卷第55頁反面至第56頁）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及本於共犯責任共同之原則，爰依刑法第266 條第2 項規定，均予宣告沒收之。

㈡扣案如附表編號三、四所示之抽頭金10,500元及2,100 元為被告陳嘉保向賭客收取之抽頭金，屬被告陳嘉保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，業據被告陳嘉保、洪清廉分別供明在卷（見警卷第2 頁正反面、偵卷第55頁反面至第56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規定，於被告陳嘉保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。

㈢扣案如附表編號五所示之賭資25,000元為被告林秋煌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林秋煌自承不諱（見警卷第5 頁反面、偵卷第58頁反面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之規定，於被告林秋煌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

㈣至扣案如附表所示編號六至八所示之帳冊2 本、骰子15顆及現金150,000 元，均係於被告林秋煌背包內所扣得，並非屬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且被告供稱帳冊係做蒜頭的帳本，骰子15顆係以前打麻將用的，都放在包包內，當天沒有拿出來用，150,000 元是在背包內層找到的，為其做生意用的等話（見警卷第5 頁正反面、偵卷第58頁背面），又無證據證明該現金係被告林秋煌本案犯罪所得之物，或與本案賭博犯行有關，故不得宣告沒收之；另被告陳嘉保僱用被告洪清廉之薪水800 元，因被告洪清廉於查獲當日尚未領取（見偵卷第57頁反面），自無犯罪所得，無從沒收，均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文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許佩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李達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【刑法第266條】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1千元以下罰金。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（罰金部分提高為30倍）。

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【刑法第268條】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（罰金部分提高為30倍）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所有人
一	天九牌1副	陳嘉保
二	骰子129顆	陳嘉保
三	抽頭金新臺幣10,500元	陳嘉保
四	抽頭金新臺幣2,100元	陳嘉保
五	賭資新臺幣25,000元	林秋煌

（續上頁）

六	帳冊2 本	林秋煌
七	骰子15顆	林秋煌
八	現金新臺幣150,000元	林秋煌